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第二批监理服务合同包 1(沙河路、明珠路街道九龙湾小区等 2 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1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1(沙河路、明珠路街道九龙湾小区等 2 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1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隆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